兴交字〔2022〕1号

 **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

各股（室、站、所、处、队、司）：

现将《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春运工作方案**

2022年春运自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共计40天。按照市局1月11日《关于召开吕梁市2022年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成立2022年吕梁市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领导组的通知》（吕交综运发〔2022〕10号）文件精神，为全力做好2022年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谋划春运举措，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措施和应对策略。按照减少人员流动、引导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加强人员防护的原则，组织做好春运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科学统筹，切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临近 “春节”群众出行需求增大，公路运营领域迎来疫情防控和春运保障双重考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各职能股室及运输企业要坚持“三同防、两畅通、一保障”(“人、物、环境”同防，人畅其行、货畅其流，保障春运)，要常态化对入兴车辆及人员查验行程码、健康码，开展体温检查和症状检测，凡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和疫情发生地所在地市旅居史的人员，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法提供者将予以劝返。切实做好 “春节”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工作安排

**(一)健全春运工作机制**

完善春运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我局成立2022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相关业务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各股室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春运的综合协调、指导春运安全生产和春运应急工作；局农村公路发展中心组织内设股室负责保持辖区道路桥梁设施完好，保障公路畅通；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春运职责范围内的执法工作；

建立跨区域、多部门的联动机制。要加强与公安、交警、旅游、气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联席会议、联勤联动、专题会商等工作机制。

**(二)提高运输组织和保障能力**

**1.做好道路旅客通行保障。**一是合理安排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加强对县乡公路排查，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保通。二是健全路警联合巡查与指挥协同机制。要主动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联系沟通，强化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做好交通管控事前会商。提前发布交通路况信息和绕行信息，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

**2.科学调配客运供给。**要利用大数据科学预测春运需求和客流流量流向变化，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制定合理疏运方案，统筹安排运力资源，在重点地区、热点线路和高峰时段提前调配运力。特别要有针对性增开农村客运、城乡公交和定制公交，满足农村群众节日出行需求。

**3.做好路网畅通保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路网运行监测，优化路网调度管理，针对易堵路段，制定疏堵保畅方案，提早发现、处置拥堵路段。对交通事故快速实施救援，保障公路畅通。及时发布公路路况、交通管制、分流绕行、恶劣天气安全出行提示等信息，引导旅客科学安排出行路线。做好各级公路养护管理，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作业计划，错峰进行养护作业。对易积雪、结冰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重点进行防控，提前做好机械设备调试和融雪剂、防滑料等物资储备。及时查处占道经营、违法堆占、超限运输等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确保公路、桥梁安全畅通。

**4.做好城市公共交通出行保障。**一是加强城市公交管理。要充分利用智能调度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营管理，保证首末车准点率。二是加强城市出租汽车管理。要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教育，杜绝出租车无故拒载、强行拼客、中途甩客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三是要最大程度加强运输衔接。要主动对接铁路部门，强化城市公共交通与干线运输的协同衔接，安排好火车站、汽车站的夜间公交、出租运力，积极开展联程运输服务。

**5.做好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在集中力量抓好旅客运输的同时，要充分利用春运前和客流波谷时段，组织好煤电油气、粮油肉菜等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确保春节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和居民生活平稳有序。

**(三)全力强化安全及疫情防控**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贯通到各个环节。

**2.强化运输源头监管。**确保车辆技术条件符合参运要求，从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严禁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客运车辆以及驾驶证计满12分的营运驾驶人参加春运。督促客运场站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汽车站要全面落实源头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安检制度，防止“三品”进站(场)。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避免旅客滞留和安全事故。

**3.全面排查整治隐患。**结合《交通运输系统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广泛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投入春运的线路、场站设施、运输设备、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开展春运安全检查。要将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和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检查全过程，对查处的问题和隐患能够马上改正的要立改立纠、举一反三；不能立即改正的，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严格整治措施，限期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执法处罚到位。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

**4.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结合实际，要重点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预警工作，主动与气象部门沟通，建立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提前做好防范工作。要与公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联合指挥机制和路警联动处置机制，共同协调做好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工作。

**5.强化车辆动态监管。**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旅游包车企业要严格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和约定的线路规范运营。货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查验及货物安全检查等制度，对托运人不如实登记身份或者拒绝验视的，坚决不予托运。

**6. 要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继续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切断病毒输入通道，做好公路水路保通保畅保运保供。**

一是要指导城市公共汽电、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程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六版）》，严格落实乘客、客运场站服务人员、司乘人员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发热乘客留观移交等措施，严格执行场站、码头、交通工具清洁、消毒、通风和从业人员防护等要求。车站等大型公共场所要强化健康扫码、测体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提醒进入场所的人员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定期对公共设施设备特别是门把手、卫生间等开展预防性消毒。督促指导出租车、网约车等从业人员严格戴口罩、“一米线”社交距离等防控措施。

二是要指导各交通运输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有关单位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合理组织施工，减少人员聚集，加强人员防护和健康监测。

三是假期出行需求增大，通过各种形式入境人员增加，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加大，要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健康宣传教育。要严格人员管理和中高风险区关联性排查，压实“四方责任”，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和疫情响应，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按照属地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确保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安全健康。

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车辆运输装备消毒、场站管理等疫情防控等工作。

五是督促指导各有关冷链物流运输企业等经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装卸、运输等环节防控和消毒，制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和报告疫情情况，有效预防新冠病毒的传播。要加强从业人员防护，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消毒用品和装备，进一步加强对冷链物流一线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防止感染风险。

六是要准确掌握冷链运输企业、车辆、人员信息，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形成闭环管理，切实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对进口冷链食品或包装物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要积极配合做好涉事产品运输环节接触人员的排查和跟踪监测，发现情况及时有效处置。

**(四)积极营造和谐氛围**

**1.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要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及时了解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服务监督投诉渠道，发挥12345服务热线畅通民意的作用，妥善处理各类举报投诉事件。

**2.提升宣传效果。**要以交通服务设施和窗口单位为载体，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宣传，张贴宣传海报，综合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报道正面典型和有特色的春运人和事，曝光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

**(五)强化值守，做好信息总结报送**

**1.加强信息报送。**各有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春运信息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信息收集与数据分析应用，编制春运简报，将典型事迹及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局领导组。遇有涉及春运重要舆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妥善处理。春运结束后，要对春运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2月28日前报领导组办公室，电话(传真)：0358—6322138。

**2.加强值班值守。**各相关股室要严格落实24小时到岗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建立健全联络指挥体系，畅通联络渠道。

 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